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建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
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
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2006 年 4 月 10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议定，要我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秘书处为供作经社理事会筹备其 2006 年的高级别部分的参考资料而编写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建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说明(E/CN.6/2006/CRP.4)。

该说明涉及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向其年度高级别和（或）协调部分提供简明和面向行动的投入。

该说明重点强调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关于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和获得体面工作的各项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大会有关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希望理事会认为上述意见可促进理事会在审议这一重要的题目时注意社会性别观点，从而有助于理事会筹备高级别部分。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主席

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签名）

* E/2006/100。

